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廉江市杨古碑碑头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青年运河廉江市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廉江市

委托方（甲方）：青年运河廉江市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经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乙方承担廉江市杨古碑碑头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廉江市境内，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书；

2.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设计依据

3.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3.2 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位置、阶段、工作内容和标准

4.1 项目名称：廉江市杨古碑碑头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

4.2 工程位置：廉江市；

4.3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按照行业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完成并提供项目成果。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及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2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3	水文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4	其它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交后 7 天内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按照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附图	8		
3	相关附件	8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1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7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工程可研阶段报告编制费经双方商定：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上述可研报告编制费为暂定价，结算价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为准。若批复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大于

¥ 200,000.00 元 时，按 ¥ 200,000.00 元包干费用结算。

7.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酬金。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账号为：

户　　名：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账　　号：3602115519100050778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相应的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

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非因可行性研究成果的质量致使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8.2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精心编制，保证可行性研究成果质量，并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成果质量负责。

（2）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可行性研究成果。

（3）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4）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确保成果文件按计划交付；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核减该可行性研究成果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应核减的费用在双方结算合同费用时给予扣除。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成果后，负责参加有关部门对成果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技术上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年运河康江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齐杰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662371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2724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银行账号：360211551910005077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11100372

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青年运河廉江市管理处委托，廉江市杨古碑碑头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1456260046261023044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青年运河廉江市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青年运河廉江市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10日